

臺北市義方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因應新冠病毒肺炎防疫取消辦理家長參觀日，相關訊息請上幼兒園網站

一、招生班級數：3 班共 90 名

(含優先入園名額及中、小班直升名額)

二、招生登記資格及方式：

(一)招生對象：

設籍本市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之幼兒及居留本市之外籍(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幼兒，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再招收 4 足歲幼兒，如尚有缺額始招收 3 足歲幼兒。

☞招生年齡：

◆ 3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4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5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招生方式：

1.原園直升：原就讀本園之 3 至 4 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

2.採「申請登記」方式辦理：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

3.注意事項：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部分優先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驗證，「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

第 1 階段：(學區內) 5 足歲幼兒暨 5、4、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義方學區：開明里(全里)、中庸里(1-4、6-9、15 鄰)、中心里(9-10、20-21 鄰)

大屯里(1、8 鄰)、泉源里(1、3 鄰)、林泉里(2、7-9、16-17 鄰)

☞登記日期及時間：

1.網路線上登記：6 月 8 日(一)上午 9 時至 6 月 9 日(二)下午 6 時止

網站：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

(以下簡稱招生 e 點通網站，網址：<https://kid-online.tp.edu.tw>)

2.紙本現場登記：6 月 10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

(1)登記地點：本校 1F 會議室

(2)登記超額，於 6 月 10 日(三)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抽籤

(3)線上/現場報到：6 月 10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



第 2 階段：如尚有缺額時招收(不限學區)5、4、3 足歲幼兒

☞ **登記日期及時間**：

1.網路線上登記：6 月 11 日(四)上午 9 時至 6 月 12 日(五)下午 6 時止

網站：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

2.紙本現場登記：6 月 13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

(1)登記地點：本校 1F 會議室

(2)登記超額，6 月 13 日(六)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抽籤

(3)線上報到：6 月 13 日(六)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月 15 日(一)下午 5 時止

現場報到：6 月 15 日(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

類型	順位	身分/資格	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逾時恕不接受補件※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13】
		原住民	戶口名簿正本（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戶口名簿正本及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及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優先錄取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 不含 108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
	5	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109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戶口名簿正本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
		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比照本市第 3 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定義】	戶口名簿正本及足資證明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相關戶籍資料，或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
一般	一般幼兒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兄姐認定限原園直升或 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者】	戶口名簿正本及兄或姐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姐 109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簽署 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切結書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
			戶口名簿正本

備註：

- 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且共同設籍同一戶」（請參閱「三、招生對象」）；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則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 有關「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及「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之優先錄取資格，設有排富限制，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之核定稅率未達 20%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或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

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

	招生對象	錄取順序
第一階段	5、4、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暨 5 足歲幼兒	(1)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詳如表 1，依學區限制登記）。 (2)3-5 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 (3)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依學區限制登記）： (3)-1: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5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3)-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 (4)5 足歲一般幼兒（依學區限制登記）。
第二階段	5、4、3 足歲幼兒	(1)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2)5 足歲一般幼兒。 (3)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3)-1: 4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3)-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 (4)4 足歲一般幼兒。 (5)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5)-1: 3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5)-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 (6)3 足歲一般幼兒。
備註： 1.學區限制： (1)「第 1 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足歲幼兒」於國小附設幼兒園需依照該國小學區辦理登記。 (2)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姐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均得免學區限制。 2.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限就讀父母所任職之校（園），且現職之認定以 109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 3.「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得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之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向幼兒園申請於該學齡招收順序中優先錄取；並得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		

一、3-5 足歲幼兒享有免學費補助喔，歡迎踴躍報名，謝謝！！

二、每位幼兒每階段以登記 1 園為限，第 1 階段錄取者，非經切結放棄，不得登記第 2 階段，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三、若有其他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02）28917433-273，

或上網查詢相關資訊(義方國小首頁/重大訊息或義方幼兒園)

<http://www.yfes.tp.edu.tw/front/bin/home.phtml>

https://class.tn.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5538

